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

昌州财预〔2019〕11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 转移支付的通知

玛纳斯县财政局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9】160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万元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补助列“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。

请你县按此通知做好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并按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81号）的要求，将转移支付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0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分配表



抄送：存档（二）。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9年11月26日印发